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7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 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大兴区魏善庄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和城”）向农业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6 年，利率为同期 LPR 利率减 9 个基点。为支持中通和城的发展，推动项目顺利建设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中通和城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3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2）。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7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环境”）92%股权，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通环境 8%的股权。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和城”）为中通环境的控股子公司，其中，中通环境持有中通和城 80%的股权，北京魏善庄和城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城城建”）持有 20%股权。为支持中通和城的发展，顺利完成大兴区魏善庄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中通和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6 年，利率为同期 LPR 利率减 9 个基点，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0】0156 号），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通和城的资产负债率为 77.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B6207J

（3）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02 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龙海路 3 号 190 室

（5）法定代表人：韩菲

（6）注册资本：1,500 万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

（9）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通环境持有中通和城 80%股权，和城城建持有中通和城 20%股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通环境 92%的股权，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通环境 8%的股权。其中，宁夏中通建投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由公司 100%控制。中通和城是中通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0】0156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通和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79.65 万元，负债总额 5,079.64 万元，净资产 1,500.0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20%。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通和城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630.51 万元；负债总额 5,129.51 万元；净资产 1,501 万元；营业收入 0.01 万元；净利润为 0.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36%。

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石岐支行

2.债务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中通和城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大兴区魏善庄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公司为中通和城担保取得银行项目贷款。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中通和城的信用，提高其融资能力及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 92%股权，中通环境在北京市的上述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将会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收益。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通环境 8%股权，其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中通环境的经营管理，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和城提供担保；和城城建持有中通和城 20%的股权，和城城建代表政府出资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不承担融资义务，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和城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中通和城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中通和城不再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中通和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为中通和城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本次提供的担保对象中通和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提供担保事项。鉴于中通和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7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895.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0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 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0】0156 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7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15- 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1 月 18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曼妮、申瑾

电话：0760-89886813、0760-89889056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yumn@zpug.net、shenj@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1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7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其间接持有 92%股权的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环境”）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该担保进展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中通环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以下简称“宣武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获得批复，授信额度为 7,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为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000 万元为开立保函额度。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通环境与宣武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其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宣武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中通环境申请贷款和出具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8UQH89

（3）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A31

（5）法定代表人：秦玲玲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水务产业设施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零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实验室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建筑物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通（中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夏中通建设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100%股权，而宁夏中通建设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2%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76.88	33,479.42
负债总额	10,702.46	11,552.77
净资产	22,074.42	21,926.65
资产负债率	32.65%	34.51%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02.61	729.19
净利润	1,970.24	-147.77

3.截至公告日，中通环境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2.债务人：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为中通环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法人保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合同项下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中通环境的担保额度，主要是根据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求确定。本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的征信，提高控股子公司融资能力及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

中通环境的另一股东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8%的股权，其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环境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7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895.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0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 0.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2、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9 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0）0155 号）；

3、《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110670000LDJ202000069）；

4、《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110670000ZGDB202000005）。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及其子公司陆续收到各地财政部门下发的关于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相关通知。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对以前年度煤层气补贴进行了清算，并对本期收到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金额进行了重新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73,625,161.91 元，其中 2020 年 6 月 24 日后获得的政府补助本期确认金额为 18,610,615.24 元，2020 年 6 月 24 日已披露政府补助重新确认金额为 63,307,223.67 元，合计本期确认金额为 81,917,838.91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6 月 24 日后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2020 年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技术项目资金	晋财教[2020]71 号	2020-6-30	2,500,000.00	-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柳财金[2019]299 号/柳财金[2020]544 号	2020-7-14	4,140,700.00	9,167,522.94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柳财金[2019]299 号	2020-7-14	699,700.00	-2,812,975.61
	溪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重大专项	晋煤集重大专项字[2020]3 号	2020-7-29	20,000.00	-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退税（收 2018 年）	财晋监退增字[2020]58 号	2020-12-24	2,651,461.91	2,651,461.91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并财建[2020]242 号	2020-9-21	7,003,700.00	6,437,329.22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并财建[247]号	2020-12-29	1,968,800.00	1,806,238.53
	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并财建[2020]242 号	2020-9-8	112,800.00	-5,567.72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并财建[2020]247 号	2020-12-29	43,500.00	-23,302.29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左财字[2020]496 号	2020-10-23	1,515,000.00	1,389,908.26
合计					20,655,661.91	18,610,615.24

具体说明如下：

1、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 2,500,000.00 元关键技术项目资金补贴计入“递延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2、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清算 2018 年及预拨 2019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4,140,700.00 元，其中 695,700.00 元已在以前年度损益中确认，本期以 3,445,000.00 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3,160,550.46 元确认当期损益。根据柳林县财政局下发的《柳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非常规天然气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清算资金和 2020 年中央预拨资金的通知》（柳财金[2020]544 号），确定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中央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 6,006,972.48 元，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 9,167,522.94 元。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清算 2018 年及预拨 2019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699,700.00 元，已全部在以前年度损益中确认。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省级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 -2,812,975.61 元，本期累计确认省级财政补贴 -2,812,975.61 元。

3、溪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收到 20,000.00 元国家重大专项补贴计入“递延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4、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预拨 2020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7,178,500.00 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按照《太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并财建[2020]242 号）退回补贴 174,800.00 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6,425,412.84 元确认当期损益；同时，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中央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 11,916.38 元，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 6,437,329.22 元。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预拨 2020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1,968,800.00 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1,806,238.53 元确认当期损益。

5、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预拨 2020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114,100.0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按照《太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并财建 [2020]242 号）退回 1300 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103,486.24 元确认当期损益；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中央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 -109,053.96 元，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 -5,567.72 元。

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预拨 2020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43,500.00 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39,908.26 元确认当期损益。根据太原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非常规天然气清算资金和预拨 2020 年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并财建[2020]247 号）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省级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 -63,210.55 元，本期累计确认省级财政补贴 -23,302.29 元。

6、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1,663,100.00 元，2020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修改后重新下达）》（左财字[2020]496 号）退回 148,100.00 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的金额为 1,389,908.26 元。

（二）2020 年 6 月 24 日已披露政府补助后续进展情况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确认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晋市财建[2019]91 号/晋市财建[2020]61 号	2020-6-11	132,639,800.00	121,687,889.91	90,387,889.90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晋市财建[2020]84 号	-	未收款	-	-21,106,327.27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市财建[2019]116 号	2020-4-26	1,410,000.00	1,293,577.98	1,293,577.98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市财建[2019]126 号	2020-4-26	630,000.00	322,768.40	188,474.85
	溪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市财建[2019]116 号/市财建[2020]84 号	2020-5-26	7,870,000.00	7,220,183.49	-639,224.61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无文件/以前年度暂估数	-	未收款	-	-5,144,633.30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并财建[2019]177 号	2020-1-20	8,011,500.00	-	-
		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并财建[2019]177 号/并财建 [2020]247	2020-1-20	2,169,900.00	-	-1,910,833.88
	山西沁县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升规”企业省级奖励资金	市企发[2020]38 号	2020-04-29	238,300.00	238,300.00	238,300.00
合计					152,969,500.00	130,762,719.78	63,307,223.67

本次披露确认金额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告所披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为 67,455,496.11 元，主要由于：

1、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建[2019]91 号），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预拨 2020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132,639,800.00 元，以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121,687,889.91 元确认了损益。2020 年 12 月，晋城市财政局下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晋市财建 [2020]61 号），文件对之前预拨的 2020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进行了重新分配，确定 2020 年度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拨奖补金额暂为 97,497,400.00 元，公司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89,447,155.96 元重新确认了当期损益。同时，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中央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 940,733.94 元，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 90,387,889.90 元。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19 年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晋市财建[2020]84 号）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省级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 -21,106,327.27 元，本期累计确认省级财政补贴 -21,106,327.27 元。

2、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预拨 2020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1,410,000.00 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1,293,577.98 元确认当期损益，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 1,293,577.98 元。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预拨 2020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630,000.00 元，以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577,981.65 元确认当期损益，同时，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省级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 -389,506.80 元，本期累计确认省级财政补贴 188,474.85 元。

3、溪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预拨 2020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 7,870,000.00 元，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7,220,183.49 元确认当期损益，同时，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中央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 -7,859,408.10 元，本期累计确认中央财政补贴 -639,224.61 元。

溪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省级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 -5,144,633.30 元，本期累计确认省级财政补贴 -5,144,633.30 元。

4、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清算 2018 年预拨 2019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中央补贴 8,011,500.00 元，此金额已在以前年度损益中确认，不影响当期损益。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清算 2018 年预拨 2019 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补贴 2,169,900.00 元，此金额已在以前年度损益中确认，不影响当期损益；同时根据《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非常规天然气清算资金和预拨 2020 年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并财建 [2020]247 号）清算以前年度煤层气省级补贴导致需要调整当期其他收益 -1,910,833.88 元，本期累计确认省级财政补贴 -1,910,833.88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81,917,838.91 元，其中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为 79,028,077.00 元，此项补助自国家、省相关优惠政策推出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稳定收益来源。

三、其他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实际收到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扣除增值税（税率 9%）后的金额确认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中止。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涉及的仲裁金额为 17,183.76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15,000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的利息、违约金为 2,116.26 万元，律师费及广保全费 67.5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未能按期兑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